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回顧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
其他資料	1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世榮 (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陸治中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林建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馬可飛

審核委員會

馮文起
李國星 (主席)
馬可飛

公司秘書

陸治中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8樓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385

營業地點及聯絡號碼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7號
恒生大廈18樓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電子郵件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樓10樓1001室

電話 : (852) 2880-3888
圖文傳真 : (852) 2811-0974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eng.com>
電子郵件 : focal@chinney-eng.com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樓10樓1001室

電話 : (852) 2411-1663
圖文傳真 : (852) 2412-1706
電子郵件 : jmt@jmtappliances.com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 : (852) 2810-4662
圖文傳真 : (852) 2810-6929
電子郵件 : info@dmthk.com

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6樓601-603室

電話 : (852) 2828-9328
圖文傳真 : (852) 2828-9388
電子郵件 : info@jvdb.com

威高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熙信樓10樓1001室

電話 : (852) 2362-4301
圖文傳真 : (852) 2412-1706
互聯網址 : <http://www.westcochinney.com>
電子郵件 : wcl@westcochinney.com

業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港幣414,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96,000,000元）及虧損港幣3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0,000,000元）。

本集團之銷售塑膠及化工原料業務錄得營業額12%增長，抵銷了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因營業額下跌之22%。期內營業額整體增長5%，達港幣414,000,000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表現持續轉好。業務分類總溢利為港幣9,000,000元，去年溢利則為港幣8,000,000元。於期內業績之特殊虧損包括商譽減值及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之非現金撥備共港幣25,000,000元，致使期內之業績虧損為港幣31,000,000元，上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為港幣10,000,000元。

除了非現金項目如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港幣5,000,000元及撥備港幣25,000,000元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達致損益平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共錄得總營業額港幣295,0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64,000,000元。儘管本年度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導致經濟蕭條，此業務仍表現理想。在期內相對穩定之毛利情況下，經營溢利仍維持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8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雅各臣與Baerlocher Far East Pte. Limited（「Baerlocher」）訂立分銷協議以在香港及中國國內分銷其產品。創立於一八二三年，Baerlocher專門從事製造PVC穩定劑及潤滑劑。Baerlocher產品在市場上具領導地位，將加強大馬國際／雅各臣日後增長之優勢。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港幣73,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94,000,000元。營商環境疲軟繼續拖累建聯工程之表現，再加上若干供應商延期交貨，致使建聯工程之營業額下跌22%。在嚴謹控制日常開支及營運成本下，經營虧損控制在港幣1,4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00,000元）。

批發電器及空調工程業務

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泰」）錄得營業額港幣45,0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7,000,000元。為使銷售之產品更加多元化，期內更分銷白朗及日本大金冷氣機等新產品，收入因而有所增長。但業務經營在本地經濟疲弱及競爭加劇情況下仍困難。儘管歐元轉強使毛利減少，建泰溢利仍獲得改善，期內溢利錄得港幣7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實施削減成本所致。

投資及其他業務

主要投資項目包括停車場物業及股本證券。總賬面值為港幣27,000,000元之停車場物業已按估值出售予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期內，總賬面值港幣9,000,000元之股本證券仍持作短期投資用途。該等證券價值已削減至其公平價值而導致港幣500,000元之額外開支，並自損益賬中扣除（二零零二年：港幣5,300,000元）。

聯營公司**(i)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

本公司擁有29.9%權益之聯營公司順昌為建築業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順昌錄得港幣644,000,000元之營業額及港幣15,000,000元之虧損（由於若干投資及付款賬項之審核範圍受到局限，核數師附加保留意見）。順昌上半年錄得港幣1,000,000元溢利及下半年錄得港幣16,000,000元之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佔順昌之虧損淨額（包括稅項支出）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00,000元）。

建築工程顯著放緩帶來劇烈競爭，並導致順昌面臨前所未有之挑戰。除非地產市場能夠於短期內復甦，否則建築業之前景仍然暗淡。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全面注銷順昌於本期間業績應佔之商譽賬面港幣19,000,000元（包括仍然於儲備對銷之商譽）。此項影響為虧損淨額增加港幣19,000,000元，資本儲備增加港幣17,000,000元及資產淨值減少港幣2,000,000元。

(ii) 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凱通」）

本公司擁有24.9%權益之江西凱通於中國國內生產不銹鋼塑料複合管。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本公司已為此高科技合資公司投資港幣11,700,000元。試產的凱通管正處於產品開發階段。基於此項投資所面臨的不明朗經濟效益，已作出撥備港幣5,8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以應付可能出現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應佔江西凱通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二年：無）。

關連交易

為集中資源進行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及進一步減少本集團之債務負擔，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達成一項協議，向漢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停車場物業及深圳一間別墅，作價現金港幣15,000,000元。出售之停車場物業包括香港新界深井麗都花園之115個泊車位，香港九龍順寧道順寧居26個泊車位及香港北角和富中心369個泊車位（本集團佔其40%之權益）。此項出售之形式以售出China Parki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代價已參照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獨立評估之物業資產之公平價值。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需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此項出售之進一步詳情、物業估值報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港幣178,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000,000元），其中港幣12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1,000,000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大部份債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17（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手持現金總額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38,0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港幣85,000,000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以計息債務淨額港幣140,000,000元除以股東資金港幣122,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115%。出售停車場預期將產生現金流入港幣15,000,000元，因此使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減至100%（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數字計算）。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繼續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幣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為港幣48,000,000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品以獲得貸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30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並於一九九三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獎勵。

展望

自本公司刊發上一份年報以來之過去五個月內，香港歷史上寫下兩項令人深刻之事件，第一項是非典型肺炎(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導致2,000人感染，299人死亡。此突如其來之疫症不僅令外國遊客卻步，同時亦導致本地經濟嚴重蕭條。猶幸，香港能於兩個月內成功地把非典型肺炎受到控制。惟非典型肺炎對經濟造成之影響尚有待復原。

第二項是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公眾大遊行，超過50萬人因不滿香港現況而上街遊行。於過去兩個月，北京中央政府不遺餘力，力求從旅遊、基建及更緊密經貿夥伴協議(「CEPA」)方面幫助香港振興經濟。雖然上述中國政府之措施之成效仍有待觀察，但中國領導層對保持香港經濟繁榮之決心已為香港市民對香港未來經濟注下強心針。

雖然目前預測本年度餘下時間經濟好轉言之尚早，然而董事對業務前景已更為樂觀，並期望來年經濟將會展現曙光。

最後，本人謹向各董事及所有員工在此不景市況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世榮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14,397	396,269
銷售／服務成本		(363,536)	(343,384)
毛利		50,861	52,8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33	2,0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637)	(8,786)
行政費用		(36,435)	(42,848)
其他經營費用		(7,391)	(5,985)
商譽減值撥備		(18,722)	—
經營業務虧損	4	(20,791)	(2,646)
財務支出	5	(3,502)	(3,725)
經營虧損		(24,293)	(6,3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4,683)	(2,196)
除稅前虧損		(28,976)	(8,567)
稅項	6	(1,663)	(1,3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30,639)	(9,920)
少數股東權益		(233)	(2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0,872)	(10,128)
每股虧損－基本	7	(0.93仙)	(0.3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2,321	33,757
商譽		1,885	2,0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4,221	48,033
其他資產		3,576	4,184
遞延稅項資產		1,404	1,510
		73,407	89,493
流動資產			
持作轉售之物業		32,500	32,500
存貨		90,506	88,9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9,826	5,283
應收貿易賬項及保留金	8	181,415	159,8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30	1,252
短期投資		9,257	9,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8	6,83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38,128	42,428
		370,100	346,85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9	68,180	63,208
信託收據貸款		125,139	100,7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1	908
公司擔保撥備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679	45,352
應繳稅項		6,035	5,472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50,812	50,600
		315,126	282,286
流動資產淨值		54,974	64,5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381	154,06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1,900	13,487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37	1,797
遞延稅項負債		1,184	1,101
		4,921	16,385
少數股東權益		1,507	1,274
		121,953	136,40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0	33,060	33,060
儲備	11	88,893	103,341
		121,953	136,4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股東權益總額			
按先前呈報		135,064	179,919
過往期間之調整	1	1,337	1,815
經重新編列		136,401	181,734
先前與儲備互相抵銷之商譽減值		16,424	—
發行新股，已扣除開支		—	13,468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		(30,872)	(10,128)
於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總額		121,953	185,07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6,735)	(11,658)
投資項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582)	(17,92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94	(1,576)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減少淨額	(2,123)	(31,1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580	34,6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457	3,49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28	39,776
銀行透支	(31,671)	(36,286)
	6,457	3,49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本集團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中所採用者相同，惟所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規定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在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是指在可預見將來可能引起負債的所有重大之時間差距採用利潤表負債法計提之撥備。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所有暫時性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規定，此項新訂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

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1,404,000元及港幣1,510,000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097,000元及港幣1,014,000元，以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分別增加港幣789,000元及港幣841,000元。因此，本集團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淨虧損分別增加港幣241,000元及港幣251,000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累積虧損已分別減少港幣1,337,000元及港幣1,815,000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的分銷及安裝，電器批發及空調工程項目，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a) 業務分類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 及機電產品		電器及空調業務		物業持有 及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294,543	263,639	73,206	93,550	45,362	37,330	1,286	1,750	414,397	396,269
其他收入	715	1,109	143	94	—	70	—	—	858	1,273
	295,258	264,748	73,349	93,644	45,362	37,400	1,286	1,750	415,255	397,542
分類業績：										
日常業務之 經營溢利/ (虧損)	9,452	8,816	(1,449)	(1,810)	715	309	302	769	9,020	8,084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	(545)	(5,333)	(545)	(5,333)
	9,452	8,816	(1,449)	(1,810)	715	309	(243)	(4,564)	8,475	2,751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益									675	815
未分配開支									(5,419)	(6,212)
於聯營公司之 權益減值撥備									(5,800)	—
商譽減值撥備									(18,722)	—
經營業務虧損									(20,791)	(2,646)
財務支出									(3,502)	(3,725)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減虧損	—	—	—	—	—	—	(4,683)	(2,196)	(4,683)	(2,196)
除稅前虧損									(28,976)	(8,567)
稅項									(1,663)	(1,35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									(30,639)	(9,920)
少數股東權益									(233)	(208)
股東應佔虧損 淨額									(30,872)	(10,128)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來客戶	379,699	366,808	34,698	29,461	414,397	396,269
其他收入	858	1,273	—	—	858	1,273
	380,557	368,081	34,698	29,461	415,255	397,542
分類業績：						
日常業務之經營溢利	7,575	7,494	1,445	590	9,020	8,084
持有其他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545)	(5,333)	—	—	(545)	(5,333)
	7,030	2,161	1,445	590	8,475	2,751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20	253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27
佣金收入	858	1,273
其他	555	535
	1,533	2,088

4.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折舊	1,500	1,999
攤銷商譽	259	259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45	5,3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5,80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3,234	27,636

5.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502	3,725

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利息獲撥充資本。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重列)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香港利得稅	578	228
遞延稅項	189	199
	767	42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896	926
	1,663	1,35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註譯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30,872,00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10,128,000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305,994,984股 (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3,239,144,155股) 計算。

由於兩個會計期間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有關期間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8. 應收貿易賬項及保留金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6,546	155,970
一年內應收之保留金	4,869	3,879
	181,415	159,849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150,942	113,661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2,833	24,442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7,532	6,734
九十天以上	18,126	21,463
	189,433	166,300
壞賬準備	(12,887)	(10,330)
	176,546	155,970

9.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44,496	51,247
應付票據	23,684	11,961
	68,180	63,208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之付款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35,616	39,542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3,395	4,643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744	1,980
九十天以上	4,741	5,082
	44,496	51,247

10.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5,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250,000	250,000

每股面值港幣
0.01元之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305,994,984	33,060
------------------------	---------------	--------

期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幣0.78元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0.07元 之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855,000	48,000,000	54,855,000

期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因額外發行54,855,000股普通股，而可得到款項約港幣8,700,000元。

11.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變動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按先前呈列	562,724	220,076	84	(680,880)	102,004
過往期間之調整 (附註1)	—	—	—	1,337	1,337
經重新編列	562,724	220,076	84	(679,543)	103,341
先前與儲備互相抵銷之 商譽減值(i)	—	16,424	—	—	16,424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30,872)	(30,87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62,724	236,500	84	(710,415)	88,893

(i)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而產生之16,424,000港元之商譽與以往年度的資本儲備互相抵銷。在估計所收購聯營公司可收回之金額後，商譽已悉數撇除至損益賬。

12.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一位主要股東支付之管理費用	(i)	1,000	1,000
出售產品予聯營公司	(ii)	(2,518)	(379)

(i) 管理費用由主要股東根據提供人事服務之時間收取。

(ii) 銷售產品予聯營公司乃按提供予第三方客戶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而作出。

13. 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賃期由一至十二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於日後合共有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54	4,3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53	3,866
五年以上	157	263
	5,464	8,433

除營運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遠期外匯合約之承擔為港幣17,50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011,000元)。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一間其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而承擔一項按股權比例所發出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110,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0,800,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馬發展有限公司(「大馬發展」)與漢國及漢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areful Action Limited(「C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大馬發展同意，大馬發展將出售其於China Parking (BVI) Limited(「CPBL」)之全部權益，並轉讓有關股東貸款予CAL，作價現金港幣15,000,000元。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擬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為其核心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此項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i)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ii)漢國及CAL已完成對CPBL、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盡職審查，並就此感到滿意，及(iii)出售事項已獲有關銀行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出售之其他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股東修訂，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按該計劃訂明之條款細則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鼓勵僱員作出更佳表現。

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可予 行使之首日	可予行使 之最後限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余錫祺	1,000,000	0.78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一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500,000	0.78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0.7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七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0,000	0.7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七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2,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14,250,000				
朱國傑	800,000	0.78	一九九四年 六月九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400,000	0.7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七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8,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9,200,000				
陸治中	4,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一日
馮文起	8,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二日
林建興	800,000	0.78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800,000	0.78	一九九六年 一月八日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400,000	0.7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七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一日
	400,000	0.78	一九九七年 六月七日	一九九六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七日
	8,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10,400,000				
小計	45,850,000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總數	225,000	0.78	一九九四年 六月四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日
	555,000	0.78	一九九四年 六月十日	一九九四年 六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225,000	0.78	一九九六年 一月二日	一九九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五日
	4,000,000	0.07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八日
小計	9,005,000				
合計	54,855,000				

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或失效。

除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所示，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世榮	公司 (附註)	961,957,982	961,957,982	29.10%
朱國傑	個人	1,206,000		
	家族	1,196,000	2,402,000	0.07%
陸治中	家族	320,000	320,000	0.01%
林建興	個人	276	276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王世榮乃該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b) 董事於一間相聯法團股份中之權益

一位董事於本公司擁有40%權益之一間聯營公司Island Parking Limited（「Island Parking」）之股份權益如下。下列權益為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世榮	公司	10	100%

附註：王世榮被視為於此等Island Parking 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6股（相當於Island Parking之60%已發行股本）由漢國間接持有，而漢國則被視為由王世榮控制，其餘4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並已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訂約出售予漢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以其他方式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世榮	961,957,982 (附註1)	29.10%
王查美龍	961,957,982 (附註1)	29.10%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961,957,982 (附註1)	29.10%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961,957,982 (附註1)	29.10%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961,957,982 (附註1)	29.10%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961,957,982 (附註1)	29.10%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961,957,982 (附註1)	29.10%
三井住友銀行	319,800,000 (附註2)	9.67%
Credit Suisse Group	319,800,000 (附註2)	9.67%
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	319,800,000 (附註2)	9.67%
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	319,800,000 (附註2)	9.67%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319,800,000 (附註2)	9.67%
PT. Bank Mandiri (Persero)	319,800,000 (附註2)	9.6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世榮、王查美龍、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及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一批股份之權益。
2. 此等股份以一間代理銀行之名義登記。該間代理銀行代表六間銀行合共組成向一位股東提供貸款之銀團(「銀團」)。銀團於有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一名股東以該等股份作為一項由銀團向該名股東墊付貸款之抵押。於銀團因該名股東失責而成為有權就股份之權益行使出售及投票權時，該項權益便須予披露。因此，三井住友銀行、Credit Suisse Group、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 Limited、Indover bank (Asia) Limited、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PT. Bank Mandiri (Persero) 分別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